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住宅處籌備處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4）北市都企字第
104314159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籌設住宅處，特設置臺北市住宅處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籌備處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籌備處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，綜理本籌備處各項籌設業務；置副召集人四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、住宅企劃科科长、住宅工程科科长、及住宅服務科科长兼任，襄助召集人處理本籌備處各項籌設事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指派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幕僚業務；置兼任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局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籌備處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動成立住宅處。
- （二）施政計畫、業務職掌及職務條件之研擬事項。
- （三）經費預算之編列事項。
- （四）辦理業務及人員移撥籌劃事宜。
- （五）同步成立之住宅事業機構籌設及人員移撥籌劃事宜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籌備及交辦事項。

四、本籌備處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邀集相關局處參與，其決議事項於簽奉市長核定後辦理。

五、本籌備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籌備處所需經費，由臺北市住宅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籌備處於任務完成後裁撤之。